

吉林省能源局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能电力联〔2019〕347号

关于开展申报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能源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促进我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吉能电力联〔2016〕235号）及《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产业〔2018〕619号）规定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后，决定启动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 符合《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和《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专用、公用充电设施,自用充电设施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 申报主体为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即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产权所属单位。

(三) 充电基础设施须经当地发改部门备案,或取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文件;建设改造前没有备案、也没有取得批复文件的,须由当地发改部门出具项目支持文件。

(四) 每个充电场站必须达到1个直流桩或5个交流桩及以上,并且每个场站要有自己独立电量计量装置。

(五) 此次申请补贴项目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入使用并已接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含2016年前建成运营并经改造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上述要求的),以后对2019年前建成的项目不再受理。

二、申报材料

申请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的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请表》,该申请表可在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网站或省能源局网站上下载。申请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材料:

(一) 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二) 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完成基本情况表;
- (三)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单位执照文件;
- (四)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文件或批复文件;
- (五) 充电桩购置发票;
- (六) 充电设施投资清单;
- (七)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用电成本文件;
- (八) 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九) 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 (十) 企业承诺书;
- (十一) 充电基础设施站点形象照片;
- (十二)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十三) 县(市、区)审核意见;
- (十四) 市(州)审核意见;
- (十五) 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审核意见。

上述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请表》。

三、申报、审核及拨付流程

(一) 申请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的单位将《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请表》及所需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的县(市、区)发改局;

(二) 县(市、区)发改局会同财政局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汇总并逐一审查无误后,联合行文上报所属市(州)发改委、财政局;

(三) 市(州)发改委(能源局)会同财政局对县(市、区)上报的项目逐一进行现场验收复审并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通过的项目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能源局、财政厅;

（四）省能源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再审，出具再审意见，并视情况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抽查复验；

（五）省能源局将核查通过的项目名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补贴资金等情况在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网站或省能源局网站上公示 7 日以上，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能源局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资金。省财政厅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要求，将补贴资金下达各市（州）、县（市）。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严格按照《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产业〔2018〕619 号）有关规定做好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申报及审核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上报。

（二）强化责任追究。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凡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将取消该单位在我省的运营资格，并收回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各地发改（能源）部门要对本地区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和审核核查结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逐个项目现场核实，对未按要求核查，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骗补行为发生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按时组织上报。请各地务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本地区申报文件及申请单位填报的《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附电子版光盘，一式3份）报送至省能源局，并将本地区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cwnyj@163.com，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

吉林省能源局金成武：0431-89156345/13504337488；

吉林省财政厅王大平：0431-88550567/13159749731。

特此通知。

附件：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请表



2019年12月16日

抄送：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厅、住建厅、省电力公司、
地方水电公司

吉林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编号：

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请表

市（州）：

补贴资金申请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吉林省能源局

监制

吉林省财政厅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贴使用。除需单位和组织填写的外，其余均由充电基础设施投资方经办人填写。

2. 首页的申请表编号由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填写，按照汇总再审时的年、月、日及先后顺序（取三位数）编号，如 2018 年 12 月 09 日，第一份表编号为：2018-12-09-001。

3. 照片采用 JPG 格式照片，容量不超过 10M，照片内容需要包括新建充电基础设施整体形象、配套配变铭牌参数和县（市、区）、市（州）核验人员现场图片等内容。

4. 本表须填一式 3 份，分别由省充电基础设施平台、能源局、财政厅留存。

一、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资料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通信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换电设施建设规模），充电基础设施相关技术参数，项目用电报装情况简介。			
备注				

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 请用电脑填写后打印，或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清晰，方便阅读；
2. 有关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务请真实准确，以免无法及时联系，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二、充电基础设施完成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充换电站点名称	安装地址	项目开工时间	站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接入省级平台时间	站点充电基础设施充电量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1							
2							
3							
...							
项目（充换电站点）共计_____个			合计				

经办人姓名：_____ 部门及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单位执照文件

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运营场地的土地使用证明（租赁场地，需提供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租赁合同）。

四、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信息表，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文件，或由当地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支持文件。

五、充电桩购置发票

充电桩的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动汽车运营企业车桩在一起的购置发票需要明确说明，或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如是外文合同、发票，需附有中文译件。发票需标注充电桩型号（开票时未注明的，可手写标注在发票后面）。

六、充电设施投资清单

主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监控、通讯、必要的配套土建等设施、设备投入等。

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用电成本文件

包括：供用电合同，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电表安装证明；
电费凭证或经过检测核准的用电量证明。

八、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设备合格证书、建设安装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企业委托的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等。

九、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及组成人员，行为规范及操作流程，紧急故障处置预案及报修联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

十、企业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吉能电力联〔2016〕235号）和《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暂行办法》（吉财产业〔2018〕619号）有关规定中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报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1. 自愿参加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请，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属实。

2. 愿意配合充电基础设施管理部门组织对在该地区申请财政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3. 自愿将所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基本数据接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

4. 自愿接受行业监管，加强行业自律，严格遵守并执行国标、行标，积极参加充电联盟的充电设施标识（检测、认证）管理评定体系。

4. 充电基础设施自投运之日起，保证正常使用状态不少于5年，5年内不会擅自移动，不会将设施转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再次出售。

5. 承诺在同一设备不会多次申请建设补贴等任何骗补行为。

6. 承诺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充电基础设施站点形象照片

充电基础设施整体形象、配套配变铭牌参数等照片。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十三、市（县、区）审核意见

市（县、区）组织的现场审核（验收）报告，所有现场审核（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附现场审核（验收）照片。

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县（市、区）主管部门（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四、市（州）审核意见

市（州）组织的现场审核（验收）报告，所有现场审核（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附现场审核（验收）照片。

市（州）主管部门意见：

市（州）财政部门意见：

市（州）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省级充电设施信息平台审核意见

吉林省充电设施信息平台再审报告,并由再审专家人员签字确认。
现场抽查的要附现场核查照片。

吉林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意见:

吉林省新能源监控平台 (盖章)

年 月 日